

春节后,孩子面临失学

■堂子街民办学校突然通知停办初中部 ■教育局称这所学校本来就属于非法办学

15岁的杨萍(化名)坐在父亲开的粮油小店里,眼睛看着门外,一旁的父亲杨建华唉声叹气,“我们已找了好几所公办学校,没有一家肯要她。”1月20日,女儿就读的学校正式通知,春节后,该校初中各年级将停办。

突如其来的通知

昨天,在南京峨嵋岭的一间门面房里,记者见到了杨萍和她父亲杨建华,杨萍在堂子街民办学校读初二。“上个星期六,孩子回家告诉我,学校春节后要停办,要孩子尽快转学。”父亲杨建华说着拿出一份书面通知。该通知上写着:“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通知,因我校初中部(初一、初二)暂无能力筹建物理、生物、化

学实验室,达不到创办中学标准,下学期中学暂停招生,小学正常招生。请家长接到通知后,妥善安排好学生的入学问题。”杨萍说,1月20日,她去学校拿期末考试成绩单,老师给每人另外发了一份通知,“告诉我们春节后初中部停办,要我们尽快转学。”

面对这突如其来的通知,杨萍和杨建华都不知所措。杨建华说:“孩子从小学四年级开始,一直在堂子街民办学校读书。现在要我们给孩子转学,我们往哪儿转呀?”杨建华认为,学校即使真的停办,也应提前几个月通知,并帮助孩子办理转学手续。据杨萍介绍,堂子街民办学校初中部就初一、初二两个班级,总共近100名学生。

孩子春节后要辍学?

收到学校通知的当天,杨建华和其他几个家长就找过堂子街民办学校,要求协

助办理转学手续,但被学校以各种理由拒绝。无奈之下,杨建华只好去找其他公办或民办学校,“但没有一个学校肯收,他们的理由是不接收中途转学的学生。”杨建华说,如果下学期开学前再找不到接收的学校,“只能让孩子辍学在家。”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堂子街民办学校,发现大门紧闭,敲门许久,出来一位中年男子,他说,自己是看门的,学校上周就放假了,校长和老师也全部回家过年了。记者问校长是否有联系电话时,他摇头表示不知道:“校长和老师大多是外地人,回去了就找不到。有什么问题,过年后,你再过来。”

这所学校属于非法办学

记者联系了白下区教育局,一位工作人员说,堂子街民办学校根本不具备基本的办学条件,属于非法办学。

证券公司电脑坏了 股民急得跺脚

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最近股市持续升温,但昨天上午11点,位于南京内桥附近的信泰证券分公司内,股民面前的电脑突然死机,既看不到行情,也无法进行交易。虽然半小时后,电脑恢复了正常,但众股民对证券公司非常不满,“半小时本来可以赚到钱的,可因为证券公司的原因,让我们蒙受损失,我们要向证券公司讨个说法!”

在信泰证券公司二楼的一间房内,股民陈先生指着电脑屏幕上的行情说:“你看,11点至11点半正是行情走低的阶段,因为证券公司设备出了故障,导致我们无法进行交易,本来想在低位买入,然后高位抛出的,完全可以赚几千块钱,可这一切因为设备故障成了泡影,我们当然要找证券公司了。”有的股民表示,设备出故障,是因为证券公司没有尽到按时检修的责任。

为此,记者找到了信泰证券公司中华路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张秀清。张主任拿出一个格式合同称,这是证券公司与股民们签订的协议,在协议的第一页便是“风险提示书”,其中一条明确表示,因证券营业部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客户不得不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张秀清表示,上午11点,信泰证券公司主服务器死机,造成在公司现场内进行交易的客户不能看到行情、交易,对于客户的损失,证券公司表示不应该负责。

张秀清有些无奈:“其实,以前公司也发生过类似的事,但客户并没有这么激动,这是为什么?因为那时,半个小时不交易对客户并没有什么损失。现在,股市行情很火,他们都被吸引过来了。”

南京圣典律师事务所严国亚律师认为,合同中规定了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证券公司不应该承担责任。另外,股民们主张赔偿,也是没有充足依据,因为在电脑死机的过程中,交易是没有发生的,股民主张的赔偿没有客观依据支持,因此很难获得法律上的赔偿。

蒸好的腊肠染红米饭 消费者吓得不敢再吃

超市决定暂停销售该批次腊肠



刘女士不敢再吃这种“美味腊肠”

昨天上午,家住南京昆仑路32号的刘女士打开蒸锅一看,前一天晚上蒸好的米饭被中间的腊肠染红了。刘女士对此非常担心:“腊肠生产原料没有标注添加色素,出现这种情况,是不是因为腊肠添加了其他化学成分?”

昨天上午10点多,刘女士在自己家的厨房内掀起电饭煲的盖子,记者看到一锅蒸好的米饭中央有几道凹痕,凹痕处呈淡红色。刘女士说,这些凹痕处就是放腊肠的地方。“前一天晚上把米饭和腊肠放在一起蒸的,蒸了20分钟左右。早上打开一看,米饭被腊肠染红了,我怕这种腊肠有问题,现在有问题食品太多了。你看,这种红也不像因为酱油变的色,因为酱油颜色会变黑。”

刘女士拿起桌上的一袋包装完好的腊肠,无奈地表示:“上周六,我家老头子到丹凤街金润发超市,一共买了两袋这种腊肠,现在腊肠成了这个样子,

这袋没开封的,我们也不敢吃了。”记者在这种腊肠外包装上看到,生产原料包括猪肉、白砂糖、味精、食盐、白酒等,并没有标明含有色素。腊肠生产厂家是中山市业冠食品有限公司,在产品包装上,有“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企业”、“中山市卫生A级企业”等字样。

记者与刘女士一起来到了金润发超市,了解情况后,超市工作人员立即联系厂家,并从柜台上找来同一品种的腊肠进行试验,结果显示新煮的腊肠没有出现掉色现象。这让刘女士也是一头雾水,难道自己的制作方法有问题?超市客服部一名女工作人员表示,超市所有产品均有产品检验报告。刘女士等了半个小时后,该工作人员拿来了一份传真,表示厂家将检验报告传真过来了,但记者注意到这份检验报告标明的产品是“一级”,而不是刘女士手中腊肠包装上标明的“四级”。

“我们早在几年前就取缔过,并将所有在校学生转移到其他学校。想不到现在又偷偷办起来,欺骗家长。”

这位工作人员表示,她们会对此事进行调查。同时,希望家长在送孩子上学时,一定要看清该校是否有办学资格,“如果没有办学许可,千万不能将孩子送进去,否则,受害的最终是孩子。”

面对教育局的解释,杨建华认为:“堂子街民办学校位于市中心,而且办学多年,教育主管部门难道一点都不知道吗?”杨建华说,自己在南京安家落户后,曾多次考虑过把孩子送到公办学校去,但由于门槛太高,一直未能如愿。“现在学校停办了,我们做家长的只有一个愿望,希望孩子春节后能有一个学校继续读书。毕竟孩子还在义务教育阶段,政府有关部门应帮帮孩子。”

实习生 张淑娟 快报记者 向红

法律维权

他捅伤了医院保安 但最后没得到惩罚

经检察院调解,一场医患纠纷宣告结束

近日,一场持续了近一年的医患纠纷终于宣告结束,在秦淮区检察院的调解之下,医院和病人家属签署了调解协议书。

这件事的发展可谓一波三折:先是医院告病人要医药费,接着是病人以医疗事故反诉医院。矛盾激化后,病人家属一刀捅伤了医院保安,面临承担刑事责任。现在,在检察院的协调下,不仅民事方面撤诉,刑事诉讼也撤销了。

手术后医患起纠纷

去年2月10日,南京人李亮(化名)将父亲送到了秦淮区某医院就诊。经过诊断,60多岁的老李患有较严重的冠心病,需要进行手术治疗。一周之后,老李进了手术室。李亮在手术室之外焦急地等待了两个多小时,终于等到手术结束了,却发现父亲“情绪不稳,面容虚弱,手脚拼命舞动,像个神经病一样”。

主治医生也被这样的情况吓了一跳,李亮和他姐姐更是吓得不知所措。当时,李亮得到医生的说法是:“你们不要急,谁的责任现在先不谈,费用也不用你们管,我们马上抢救你的父亲。”随后,经过医院的全力抢救,老李基本脱离了危险,转入重症监护室,病情稳定之后再转入心脏科病房。

虽然病情稳定了,但是李亮发现父亲的身体状态大不如手术之前,显得非常虚弱。既然有了医生“费用不用管”的承诺,李亮就在医院安心地照顾着父亲。一个多月后,院方告知老李已经没有大碍,让李亮给父亲转院。李亮说:“我爸还没完全好,你们手术出了问题应该负责到底。”从此,院方和李亮就产生了矛盾,医院多次催促老李转院,李亮就是不走。

一刀捅伤医院保安

到了2006年4月底,医院忍无可忍,正式通知李亮:“你再不转院,我们就到法院

起诉。”李亮也不甘示弱:“打官司我不怕你,我还要告你。”于是,医院向秦淮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亮支付几万元医疗费用。李亮接到律师函之后,向法院提出反诉,称医院在为老李进行手术时发生医疗事故,要求院方赔偿损失。

官司要开打了,老李还躺在医院心脏科的病床上。李亮说:“有一天,几个年轻男子突然来到病房门口,他们让我快点转院,如果我再闹下去就没有好下场。”李亮感到害怕,但是又不愿意屈服。他觉得医院人来人往应该是安全的,但又考虑到在医院登记了自己的住址,李亮从此之后住在了姐姐家里。

事情一直拖到2006年5月17日,又有几个人来到老李的病房门口。李亮说:“他们又来威胁我,还动起手来,我顺手从桌子上拿起一把水果刀,刺到了其中一个人的腹部。”

民事刑事一起调解

110民警很快赶到,将李亮带到了回去。经调查,被刺伤的是医院的一名保安,经过鉴定,构成轻伤。李亮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同时,民事官司也因为出现“插曲”而暂时停了下来。

了解到李亮涉嫌犯罪的经过,秦淮检察院认为,李亮主观恶性小,这个案件存在调解的可能。一旦通过法院审判,李亮面临刑事处罚,将失去工作,不仅不利于矛盾的解决,还会激化医患纠纷,造成不良的后果。

为此,检察官从两头着手,首先打通李亮心里的症结,告诉他涉嫌犯罪的严重性。另一方面,检察院也和医院达成了一致。近日,这场旷日持久的纠纷终于在检察院的努力下得到化解,李亮和医院签署了调解协议。双方撤销了民事诉讼,互不相欠,同时检察院也撤销了对李亮的刑事诉讼。

通讯员 秦检 快报记者 吴杰

业主:承诺为啥不兑现 开发商:我们也有难处

快报讯(记者 马乐乐)房屋交付一年多,承诺却迟迟没有兑现,南京松林谷小区11名业主将开发商告上了法院。昨天玄武法院集中审理了此案。

松林谷小区业主马先生在2004年底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2005年交付之后,他和不少业主都发现小区存在的一些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在多次与开发商交涉之后,该小区首批11户业主将开发商告上了法院。

昨天在法庭上,原告代理人指出了业主们的四点不满:外墙没有采取保温层施工,没有采用双层安全玻璃,供水不是直供水而是水箱供水,智能化系统无法使用。

业主们说,这些都是当初开发商在售楼时承诺的,也是大家被该楼盘吸引的因素,可是现状却让他们感到失望。“尤其是智能化系统,当中包括防盗设施、煤气报警、红外监控等都没有使用,这让业主们没有了安全感。”业主们的诉讼请求并不是要求赔偿,而是要求开发商尽快采取措施兑现承诺。

“其实我们也一直在努力。”对于小区的直供水变成

了水箱供水,开发商称完全不是他们的错:“由于小区地处蒋王庙,是市政管网城东地区的末梢,当自来水到达时,压力急剧下降导致我们无法采用直供的方式。事实上,我们已经掏不少钱增大了自来水管道的直径,但这只改变了流量,没有改变水压。”

他们说这个问题出在市政方面:“我们的设备都到位了,只要水压达到标准,我们可以马上实现直供水。”

智能化系统也颇让开发商头疼。“由于该系统出现问题导致无法使用,目前我们也在打官司告别人。”经过努力,可视对讲机于去年12月底开通使用,这得到了业主们的确认。

被告代理人说:“我们小区规划立项是在2001年,而商品房具备外墙保温层和双层玻璃是2005年才出台的强制规定,这个规定出台的时候,松林谷小区已经竣工了。当然业主们有这个要求也是合情合理的,我们会认真考虑予以解决。”业主代理人马上拿出了竣工图,当即指出:竣工图上明摆写着有外墙保温层和双层玻璃。

目前此案仍在审理中。

快报记者 顾元森 文/摄